

壹、前言

教育具有促進社會流動與提升人民素質之功能，但教育制度、資源投入、實施過程及結果應用，都將影響教育產出，決定教育功能的展現。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159條規定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」《教育基本法》第2條第1項明定：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」同法第4條：「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」綜言之，教育公平及教育機會均等不但是國民重要的權益，更獲《憲法》及《教育基本法》之保障；促進教育公平，建構機會均等的教育環境，是政府及社會無可旁貸的責任。

我國學生及家長選擇學校時，總是重普通輕技職教育、先公立後私立、先高中後高職、先科技大學後技術學院、先技術學院後專科學校、先四技後二專、先都會後鄉鎮；從社會價值觀而言，技職教育成為學生、家長的次等選擇，而偏遠、私立的技職學校又是次等選擇中的次等。在國家資源的投入方面，廖年淼與劉孟珊（2004）指出，每位高職學生所負擔的學雜費成本，較普通高中的學生高1.5倍；高職學校的生師比、教師學歷及挹注每位學生的單位成本等，相較於普通高中，處於劣勢，此情形於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大學間亦相當明顯。是以，不論技職教育體系或與同層級學校間，都存在著不公平的現象，有待進一步探討，以使技職教育達到教育公平與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。

依楊瑩1993年「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不同類型學校學生組成結構」及同年陳麗欣「國中教育階段學生組成結構之分析」兩項研究顯示（引自楊瑩，1999）：高中一年級學生之父親為大專以上程度之比率為32.8%，高職一年級學生之父親為大專以上程度之比率為5.9%；若分析家計主要負責人之學歷，高中一年級學生家計主要負責人為大專以上程度之比率為31.6%，高職一年級學生則只有5.5%；再以家庭每月總收入來看，高中一年級學生每月家庭收入高於六萬元之比率顯著高於高職學生，而每月家庭收入低於三萬元之比率，高職學生明顯高於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
綜上可知，教育現場存在不公平現象，高職學生的家庭社經背景顯著低於高中學生，高中與高職產生社會階級隔離的現象，這些現象又延伸至普通大學與技職校

院學生間的不公平。因此，藉由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，檢視現行存在不公平之癥結，有助於建置技職教育公平之理想，達成「提供並促進學生學習機會均等」、「促使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」、「促使學生通曉勞動市場有關技能」，以及「促使學生具備公民素養」之教育核心任務（Van de Werfhorst & Mijs, 2010）。本研究乃植基於教育公平之基礎，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內涵，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架構，以供政府施政及技職學校人才培育之參考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為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，本研究先進行教育公平之論述，做為指標建構之理論基礎及引用依據。

一、教育公平之意涵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指出，教育上的不公平，不僅會導致薪資所得的不公平，在健康、子女教養及公民參與等面向，也同樣會產生不公平現象（Field, Kuczera, & Pont, 2007）。教育公平的意義為何？Grubb（2006）指出，19世紀時，教育公平之概念相對單純，亦即所有學生要獲得相同的課程，並完成文法中學八年級課程；而單一課程仍然居中等學校發展的主導地位。Grubb（2006）提出新的機會公平概念，認為應提供不同的課程給不同經驗的學生，例如提供中產階級的學生學術課程，讓他們能進大學，並獲得專業或管理的工作；提供工業教育給勞動階級的男孩，讓他們進入工廠成為技術工人；提供商業教育給勞動階級的女孩，讓她們進入公司行號擔任文書工作；提供家政教育給未來的家庭主婦，讓她們承擔家計管理的工作。依Grubb的說法，教育公平的意涵應隨著時代不斷調整與變動。

「公平」（equity）與「均等」（equality）常被混為一談，以致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混淆不清（王家通，1998）。教育不均等（inequality）的研究，通常聚焦在機會均等，尤其關注學生背景特質與學習結果之關聯性，但卻忽略學校系統所產生之不均等，以及其可能擴及學生教育生涯，甚至進入勞動市場的職業地位與收入之影響（Montt, 2011）。王家通（1998）認為，均等具有狀態相等或一致的意思。J. Rawls在《正義論》（*A Theory of Justice*）一書中，提出兩個「正義的原則」：每個人的基本自由是相等的，即「平等自由原則」；機會必須對所有人開放，在社會與